



致估价委托人函

Letter of Transmittal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公司对位于白银市平川区长征西路兴佳城小区 E6 幢 1 单元 6-7 层 601 室跃层住宅房地产【规划用途为住宅，证载房屋建筑面积为 196.58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为 173.45 平方米】，在规划利用条件下的价值水平进行了评估，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根据贵方提供的《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房屋所有权证》【证号：白房权证平川区字第 041594 号】及《查档证明》复印件，估价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估价对象一览表

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建筑 结构	总楼层	所在楼层
白银市平川区长征西路兴佳城小区 E6 幢 1 单元 6-7 层 601 室(跃层)	王成贵	196.58	住宅	钢混	7	6-7

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根据国家房地产估价的法律法规，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房地产市场价值总价：80.64 万元(大写金额：捌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

评估单价：4102 元/平方米(大写金额/每平方米：肆仟壹佰零贰元整)。

特别提示 (Special Notice)：

(一) 估价结果的限制条件：

详见《估价结果报告》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估价报告不应作为价格实现的保证。

2. 本报告仅供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使用。

3. 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止。

估价的详细结果和有关说明，请见以下《估价结果报告》。

兰州中瑞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